

开封市财政局文件

汴财基财〔2018〕11 号

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建设乡镇财政示范所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乡镇财政建设，不断提升乡镇财政保障能力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，依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》（豫财办〔2018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精神，决定在全市选择部分试点乡镇，建设乡镇财政示范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范围

在自愿试点的基础上，由县（区）财政局确定试点乡镇

名单，杞县、尉氏县、通许县、祥符区各上报试点乡镇 2 个，顺河回族区、禹王台区、龙亭区、新区、鼓楼区各上报试点乡镇 1 个。经市局审定后，从中选取 5 个上报省财政厅备案，选取 5 个市局备案。没有被确定为省、市试点的乡镇财政所，所在县（区）财政可以自行组织开展此项工作。

二、试点内容

根据《意见》精神，试点主要内容是：围绕如何建立完善乡镇财政管理制度机制、提升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、夯实乡镇财政基础管理工作、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。各试点乡镇财政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可以全面开展也可重点选择其中几项工作进行试点，鼓励在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。

三、试点乡镇条件

1、试点愿望强烈。乡镇财政所有强烈的试点愿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且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对乡镇财政工作高度重视，支持财政所的工作。

2、工作基础好。乡镇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扎实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规章制度完善，在上年度县级乡镇财政工作绩效考评中成绩优异。

3、干部队伍力量较强。乡镇财政所岗位设置科学，分工合理，人员充足，且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较高，能胜任试点工作。

四、编制试点方案

各试点乡镇财政所要编制试点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试点乡镇财政所的基本情况，包含财政所的人员、岗位设置、基础设施、工作制度等；
- 2、现行财政管理模式及存在问题和难点；
- 3、财政收支以及当地社会经济状况；
- 4、拟开展的试点内容、时间步骤和工作措施等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结束，试点时间为一年。

7 月 20 日前，向市财政局上报试点乡镇名单；

8 月 15 日前，向市财政局上报试点方案；

2019 年 6 月上旬，各县区向市财政局上报试点工作总结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乡镇财政管理工作，把试点工作作为创新乡镇财政管理的平台和推手，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。县（区）财政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，组织相关人员指导试点乡镇财政所制定具体的试点方案，同时协调单位之间、上下级之间的关系，定期分析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研究措施，总结经验；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，市财政将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。市财政在分配 2018 年乡镇财政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时，对

试点乡镇财政所进行适当补助，县（区）财政也要对试点工作给予支持，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健康开展。



2018年7月12日